

附件

市级重点项目申报操作手册

一、登录系统

项目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天津市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互联网端登录地址：
<http://zdxm.fzgg.tj.gov.cn:20249/>。



互联网端仅支持法人单位使用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账号登录使用。



统一身份认证技术支持电话：022-12345。

各区各部门通过政务网访问天津市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政务外网登录地址 <http://10.149.1.109:20247/>。

二、申请纳入市级重点项目

1.申请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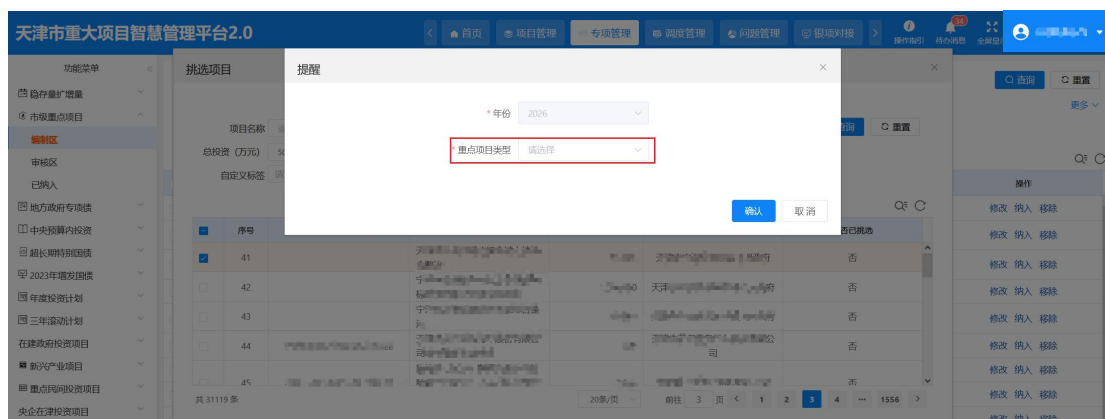
(1) 点击专项管理-市级重点项目-编制区，进入到市级重点项目编制区，挑选项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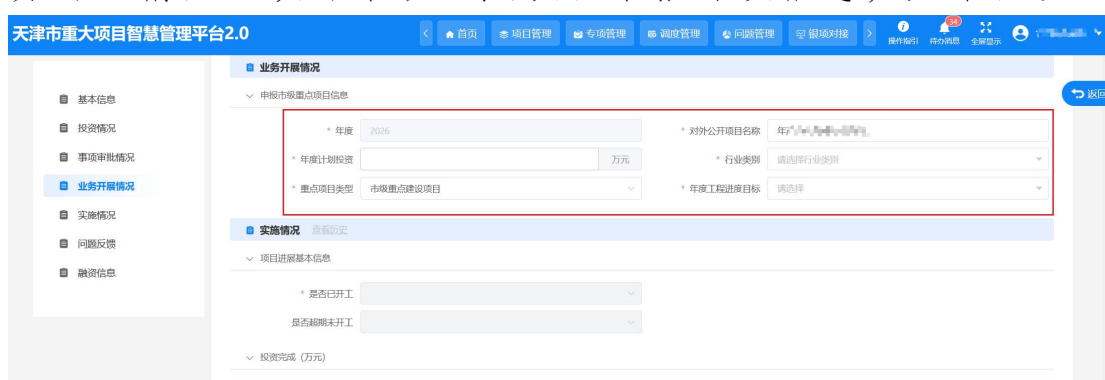
进入到挑选页面后，搜索需要纳入市级重点的项目，按下图步骤，确认申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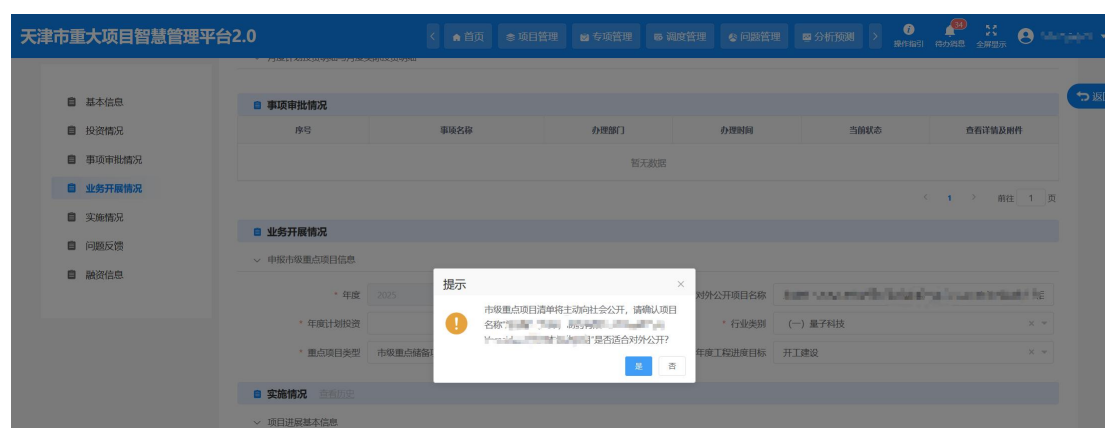
(2) 挑选申报项目后，确认申报的市级重点项目的类型，如下图：



(3) 确认市级的重点项目类型后，在弹出的页面“业务开展情况”填写市级重点项目申报专项信息，如下图：



在填写过程中，项目立项名称会自动填入“对外公开项目名称”字段，保存页面信息时，会提示该名称是否适合对外公开，若不适宜对外公开，可以进行修改。如下图：



(4) 填写完整后，返回编制区页面。若对应需报送项目的合规性为“不完整”，请点击查看不完整原因，如果项目信息不完整，需通过“调度管理-项目调度”，将项目信息补

充完整；如果市级重点项目专项信息需要修改调整的，可以点击“修改”按钮进行修改。

如出现上述内容均已填写完整，但是项目仍不完整，请再次点击修改按钮，直接点击保存按钮，使项目的完整性刷新；以上办法均无法解决，联系管理员。

（5）归属单位为区的，由区发展改革委代行审核责任；归属部门为市级部门的，由市级部门进行审核。完成申报后，项目单位要及时与归属单位沟通，进行项目初审。

2.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业务处室审核流程

项目单位完成申报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区发展改革委对申报纳入的项目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选择通过或退回，需要时可以修改相关信息。如下图：

三、项目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1.带“*”信息均为必填信息，必须根据实际填写完整。

2.主要内容：简明扼要说明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20个字符以上，100个字符以内；使用全角标点符号“。”结尾；统一使用“公里”“米”“平方米”“立方米”等规范表述，除专有名词外避免使用英文缩写。

如：项目用地面积 **8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0000** 平方米。建设科技研发实验室、人才培养中心、办公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服务设施。建设整车安装生产线 **3** 条，购置相关设备 **50** 台（套）。